关于对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高管付林兴 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6]第84号

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高管付林兴:

你任职高管的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6年4月30日披露 2016年一季报。经查,你配偶王小池于 2016年4月7日买入你公司股票1,500股,涉及金额14,730元。

你配偶在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日前三十日内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 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3.1.8 条第一款和《主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指引》第 3.8.15 条第一款第 (一) 项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 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等规 定, 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6月28日